

个人贷款资金用途监管协议

甲方（贷款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乙方（借款申请人）：_____

经过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自愿在乙方的兴业银行借记卡（卡号：_____）中开立消费贷款专户（账号：_____）。

二、乙方同意甲方将《_____合同》（合同编号：_____）人民币_____（金额大写）元的贷款资金发放至乙方在上述借记卡中开立的消费贷款专户，专项用于购车、旅游、购置大额耐用消费品、住房装修、其他（具体用途为_____）的贷款用途，并同意接受甲方对贷款资金用途的监管。乙方承诺在向甲方提交的借款申请材料中所申报的贷款用途资金需求真实，除贷款金额以外贷款用途所需其余资金由乙方自筹解决。

三、乙方已知晓并同意该消费贷款专户仅接受POS刷卡消费，不办理取现和对其他所有账户的转账业务。

四、乙方承诺本借记卡内发放的贷款资金仅用于合同约定的贷款用途，不用于购置房产，不用于监管部门禁止贷款资金进入的投资领域，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外汇、基金、黄金买卖等投资交易。

五、以消费贷款专户进行POS刷卡消费发生退货交易时，乙方承诺退货资金仅用于符合合同约定的贷款用途，并及时向甲方提供退货资金的流向证明材料。

六、乙方承诺如贷款资金的实际支付情况违反合同协议约定的，将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调查

等方式核查借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一旦发现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贷款用途使用贷款资金的，乙方承诺承担由此带来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采取暂停发放贷款、取消贷款额度、提前收贷、收取罚息、实现担保等各项协议约定的债权保全措施。

七、文件往来、通讯和通知

(一)乙方同意并确认本条款中记载的地址为本合同项下通知事项以及发生纠纷时相关诉讼(仲裁)、公证等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签约各方的各类通知、文件;法院或仲裁庭送达的起诉状(或仲裁申请书)及证据、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支付令、判决书(裁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执行通知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等诉讼或仲裁审理、实现担保物权程序以及执行阶段法律文书;公证机构送达的各类通知和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并进一步同意甲方、公证机构、法院等司法机关以及其他通知和法律文书送达人均有权选择纸质或电子方式送达,其中,电子送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箱、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全国统一送达平台、地方性或专门性的法院网络服务平台以及送达人的电子网络平台、电子APP等。

1、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2、乙方指定代收人(如有):

代收人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3、乙方同意并确认以下任一电子通讯地址亦为有效送达地址:

(1) 传真接收, 号码:

(2) 电子邮件, 地址:

(3) 手机短信, 接收号码:

(4) 微信，微信号码：

(5) QQ 接收，号码：

(6) 其他电子通讯地址：

(二) 本条第一款约定的送达地址适用期间包括非诉阶段和争议进入仲裁、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执行、实现担保物权程序、督促程序以及强制执行公证等所有阶段。如上述送达地址有变更的，乙方应当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诉讼或仲裁期间还应提前书面通知仲裁庭或法院，已办理强制执行公证的还应书面通知原公证机构）重新确认送达地址并取得回执。如未提前通知的，视为未变更，相应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本条第一款约定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三) 文件、通讯、通知及法律文书，只要按照本条第一款约定的任一地址发送，即应视作在下列日期被送达（向指定代收人送达视为向本人送达）：

1、 邮寄（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以邮寄之日后的第五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日；

2、 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微信、QQ 或其他电子通讯地址，以发送之日视为送达日；

3、 专人送达，以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日。收件人拒收的，送达人有权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

(四) 因乙方提供或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不真实，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和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公证机构导致无法实际送达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并视为已有效送达：

1、 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

2、 专人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日；

3、电子方式送达的，以发送之日为送达日。

(五) 甲方以合同载明的住所地为送达地址。甲方在其网站、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或营业网点发布公告的方式发送通知的，以公告发布之日视为送达日。乙方如果发生接受文书送达地址变更的，则应通知甲方，如乙方未通知或非因甲方其自身原因导致通讯出现的传送失误、缺漏或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八、各方如对协议内容及其他问题还有疑问，或者发现兴业银行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情况，请及时向兴业银行客户经理或总分行客服热线咨询或投诉。

分行咨询及投诉电话： ；

总行客服热线：9556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时间：

时间：

签订地点：